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561

【裁判日期】990329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給付工程款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五六一號

上 訴 人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

法定代理人 甲〇〇

訴訟代理人 黄榮作律師

被 上訴 人 合慶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

訴訟代理人 林慶雲律師

楊靖儀律師

朱淑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 年十月二十八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(九十四 年度上更(一)字第五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: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其敗訴 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,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 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認被上訴人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間 向上訴人承攬「恆春鎮都市計畫停一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」,該 工程已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驗收完成,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經核發使用執照、同年八月一日營運迄今。工程契約第六條第三 款固約定:「全部工程完工,經正式驗收合格後,付清尾款」, 惟該工程存有可歸責於被上訴人所施工造成之瑕疵,亦有可歸責 於上訴人所設計樓地板表層材料無完全防水功能等因素,關於一 、二、三、四樓天花板滲水、採光罩漏水及環氧樹脂厚度不足部 分,被上訴人應負擔之修復費用依序爲新台幣(下同)十五萬三 千一百八十元、十一萬零五百四十四元、一百十九萬一千四百八 十六元,共計一百四十五萬五千二百十元,並有台灣省建築師公 會屏東縣辦事處鑑定報告等所載可稽,被上訴人請求之工程尾款 三百九十七萬二千八百五十七元自應抵扣此項費用。從而被上訴 人依承攬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款於二百五十一萬七千六百四 十七元本息部分,尙屬正當之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及解釋契約職 權行使,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已論斷者,泛言違法,而非表 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; 亦非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 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 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 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簡 清 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六 日 K